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進駐規則一覽表

型態	條件	空間	期間	申請應備文件	審查方式	續駐及退場
實體進駐	1. 個人、未設立登記之團隊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	5樓獨立工作空間、 7樓共同工作空間	半年	1. 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隊：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或工作證明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非營利組織：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函文	1. 初審：由各主責局處組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2. 複審：由社創基地營運團隊與評審委員進行面審並決議最後入選者 3. 公布：複審後 10 日內由社創基地通知結果及公布進駐名單	1. 續駐：契約期限期滿前依續駐需求檢具申請書、進駐成果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書等資料申請續審 2. 退場：於 15 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 30 日內完成搬遷
實體進駐- 體驗進駐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	7樓共同工作空間	1日至 5日	進駐者身分證明文件	由社創基地依收件情形隨時進行書面審查	無
虛擬進駐	3. 非營利組織（協會、基金會等）	無實體空間	簽約日起至當年度 12月31日 止	1. 個人、尚未設立登記之團隊：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或工作證明 2. 營利組織（企業、公司、行號、工作室等）：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 3. 非營利組織：申請書、進駐者身分證明、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函文	由社創基地營運團隊依收件情形隨時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另行通知申請者進行面試，並於審查後通知結果及公布進駐名單	1. 續駐：檢具申請書、進駐成果報告向社創基地提出申請 2. 退場：契約到期視同退出